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汽车产业园供热管网支线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汽车产业园
发 包 人 :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汽车产业园供热管网支线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汽车产业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现行相关专业技术规范以及相关资料
- 2.4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汽车产业园供热管网支线建设项目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及标准：本项目主要为产业二路南段、青云二路、文艺路



南段、乐业一路、安居二路、青云路、榆麻路南侧等沿线用户建设市政供热管道及汽车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一期热交换站等。总供热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敷设 DN250-DN450 供热管网约 5.4 公里。管网设计温度 110/60℃，设计压力 1.6MPa。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其他见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 2、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期限及成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施工图 6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和榆区政办发（2015）52 号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码：YHBDCG-2025-39），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654680.00 元），为含税总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计文件交付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提。设计人必须搞好施工阶段的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



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人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人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3 设计人应按委托要求进行设计，及时按发包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4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所需资料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地址：榆麻路与博览路十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电 话：0912-3502668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设计人：(盖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
驼峰路东阳光住宅小区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664145982R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60409

电 话：1399107578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